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包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源包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9号”文核准，华源包装首次公开发行3,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2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49.3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73.07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5】3-1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1	咸宁华源年产3.6万吨彩印铁项目	9,044.31	1年	备案项目编码： 2012120034990042
2	中鲈华源年产3,78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8,678.26	2年	吴发改行备发【2012】 217号
3	苏州华源年产7,800万只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	7,785.54	1年	吴发改行备发【2012】 161号

4	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3,452.57	1 年	备 案 项 目 编 号 : 120100343329023
5	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6,235.02	2 年	备 案 项 目 编 号 : 51018311408280058
合计		35,195.70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款项为 20,379.09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5 号)。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379.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
1	咸宁华源年产 3.6 万吨彩印铁项目	9,044.31	9,041.92	9,041.92
2	中鲈华源年产 3,78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8,678.26	5,686.09	5,686.09
3	苏州华源年产 7,800 万只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	7,762.91	4,386.15	4,386.15
4	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3,452.57	478.61	478.61
5	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6,235.02	786.32	786.32
合计		35,173.07	20,379.09	20,379.09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华源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源包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华源包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吴环宇

覃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